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502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我部关注到如下问题：

1、根据《回复》，你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回关于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材料，并于 7 月 10 日收到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但是，你公司在 8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中均表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了《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截至目前相关审查尚在进行中，进展公告披露的信息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重组及反垄断审查的实际进展，重组进展公告的披露信息是否有误，期间董监高、大股东的减持情况及相关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2、根据《回复》，你公司已于 7 月 24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立案通知书》，并于 9 月 25 日、11 月 26 日收到《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调查通知书》及《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补充文件、资料通知书》。请你公司

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规性，立案及相关调查的进展，是否会对重组及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3、根据《回复》，你公司未按照协议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重组对价，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交易对方未明确书面说明放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亦未对继续推进重组给出明确回复意见，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规性，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就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1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3 日